

九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本  
 年九月二十二日准照稱。穆洋村教案未嘗  
 完結。應請憶回本年三月初八五月二十三  
 等日照會轉致閩浙有司查核。嚴催該縣將  
 案速結。又五月初六日文開均係此事。現在  
 局勢頗為清楚。擬建新堂相宜之地業已買  
 妥。物料備齊。福安一帶到處平安。惟劉知縣  
 相拒以致欲辦者皆被阻碍。該省通商局不  
 為設法易事。而前已允明修復教堂此一節。  
 今再借詞令人斷難而以為然。且早已議駁  
 彼此廢棄之辦法又復陳之。應請速即轉飭  
 該省穆洋一案勿再稽延。並札行該處教堂  
 總宜修復。前既地方官教士教民公同擇定  
 林宗泰一地議妥建堂。務須在此地為修起  
 各等因。本衙門查穆洋村教堂一案。民情不  
 願村內建堂。本衙門久已照復在案。現在貴  
 大臣復行催案。本衙門業已咨行閩浙總督  
 迅飭通商局司道及福安縣妥為勸諭鄉民。

並與領事教士商結。以期民教相安。仍屬將  
 辦理情形聲復本衙門。俟聲復到日再行知  
 照外。應先行照復可也。

十月二十九日。福州將軍裕等文稱。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復。准咨稱。福安縣穆洋村教堂一案。旋接法使施阿爾照稱。福建天主堂教士作難。以穆洋村為甚。議妥修復教堂。迄今九年。修葺不辦。請飭福建官員及福安劉知縣恪遵如分辦理。遂即了結等因。除由本衙門按照咨稱民情。不願村內建堂。及辦理為難各情形。照復法使外。相應抄錄法使照會咨行。迅即轉飭通商局司道及福安縣。妥為勸諭鄉民。並與領事教士切實婉商。以期民教相安。迅速辦結。是為至要。至如何辦結情形。仍希迅即咨復本衙門可也。行局轉飭辦結詳咨等因。遵查此案。蹟據福安縣先後具稟。勸諭紳民。允在林宗泰屋內照舊修改。將園地充公。領事不允照辦。復經由局鑒晰辨論。往返照商。飭縣再為商辦。奉行前因。又經分行府縣。速與教士妥商。到切勸導。以期早日了案。

候議妥即行馳報。復接領事照會。請於林宗泰房屋拆毀。或在林宗泰屋內左邊空地起造。或此或彼。總須建一新堂。因查照會各節。與面商情形不符。明白照復。並行府縣迅速勸諭妥商。議定去後。即據該縣具稟。設法籌商。擬以村內王姓房屋與林宗泰屋地對換。教士有意刁難。並查明教士在林宗泰屋左近暗地私買屋地。做蓋高大教堂。村眾聞之。愈加忿恨。非特將來侵佔園地。後患無窮。即目前心釀巨禍。請照會指破等由。又經照會領事。請飭教士。即以林宗泰之屋。與王姓房屋對換。拆修教堂。仍照民式。不另增高。如欲仍住林屋。務照原式修改。不得增高。不改式上蓋原架。不用拆卸。屋外空地不得侵佔。以符原議。茲復准高領事照事。擬在林宗泰屋外之地起蓋。不加高寬等語。並送繪圖前來。當即照稟繪圖。飭縣到切勸導。設法妥辦。並照請高領事轉飭教士。和衷妥商。俟該縣商

辦具復再行核辦外。本司道查洋麻基地犯  
大星百姓堅執不允建造教堂。事歷多年。官  
經數任勸辦未能就緒。此次由局力為籌畫。  
飭縣再三設法。懇勸兼施。允以村內王姓房  
屋比林宗泰之屋寬大與之對換起建教堂。  
或仍在林宗泰房屋照原式修改。屋外空地  
不得侵佔。以期兩得其平。乃教士偏執成見。  
復聲領事請在林宗泰屋外之地建造。業經  
勸諭到切勸導。設法妥商。能否就緒尚無把  
握。而教士似此刁難。難免惹起彼國公使復  
向總署饒舌。今將此案現辦情形照錄往來  
照會彙開摺詳請核咨。以備答復等情。到  
本<sup>將軍</sup>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  
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福安縣釋  
洋村起運教堂一案續與領事往來  
照會及縣稟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據福安  
縣劉玉璋具稟。

敬稟者。竊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  
二日蒙

憲函。以高領事請將林宗泰住屋改  
建教堂。其高但照該屋現在尺寸。不  
再添增。飭即乘機速辦稟知。以便轉  
復等因。並蒙抄發領事原函下縣。卑  
職當以穆陽民教目下雖未貼服。但  
林宗泰住屋原為教民誦經之所。今  
領事請改建教堂。既議明並不加高。  
各鄉民當能仰體  
憲意。允予起見。惟事關大衆。若不先  
行論明。恐致臨時滋事。遂即飭差將  
情形明白傳諭該紳耆知照。旋據  
縣差稟稱。該鄉民初聞此言。俱甚不  
平。謂洋麻基地基同治二年經省委

大憲勘明有犯火星。議明永遠不准  
建堂架屋有案。今林宗泰住屋即在  
洋麻巷。與原議永遠不准建堂架屋  
之園地毗連。只隔一牆。豈能改建教  
堂。經該差反復開導。各鄉民始言伊  
等村內因不知有此事。故平日管理  
祠事紳耆多已販茶外出。伊等教人  
不能擅主。容即分路將人趕回商明。  
定四月初八日。自來縣署回信等情。  
卑職查此案糾纏已久。業蒙  
憲局再三辯論。費盡唇舌。現在可否  
設法周旋。急宜勸導鄉民速為議定。  
但穆陽百姓多以販茶為業。近日茶  
市方旺。平素當事之人訪聞多已販  
茶進省。或販往他處。教堂之事須聞  
鄉公議。非教人所能作主。該鄉民謂  
伊等不能擅主。語雖近於推諉。亦是  
實情。究竟該鄉民如何商議。容卑職

催傳到案。再行婉切勸諭。竭力勸導。  
示之恩。囑之以威。如能破其堅執。可  
以通融。則要案可了。豈非快事。如實  
在民心團結。不能通融。只得隨時稟  
辨。惟現在正在勸諭民衆和睦之時。  
事未商定。木料斷不可運往穆陽。蓋  
木料草率運往。鄉民必出而攔阻。一  
攔阻必互相開毆。則勢成瓦裂。雖欲  
勸其和睦。不可得矣。現高教士尚說  
即欲將木料運往穆陽。除由卑職與  
教士妥商勸阻。並俟紳耆到案後察  
看情形。再行開導稟辦外。理合具文  
稟請  
大人察核轉覆。俯賜批示。祇遵。實為  
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慈鑒。卑職玉璋謹稟。

四月初六日。准法國高副領事洋

文照會。

為照會事。准

貴道台照會。札飭福安縣之件。已去數禮拜矣。未審曾否接到。福安縣具復。茲據麻處探查情形。福安縣聲言未奉局札。並不肯給還教士木料。用特函請

貴道台早日示復。則感激不盡。須至照會者。

四月初九日。照復法國高副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以本道札飭福安縣之件。已去數禮拜矣。未審曾否接到。福安縣聲言未奉局札。並不肯給還教士木料。請早日示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福安縣稟復。近日茶市方旺。穆洋

當事各紳耆。多因販茶外出。現已飭令起回。即行來縣。一俟各紳民到縣。婉切勸諭妥辦。再行稟報。現時事未商定。務請領事官轉諭教士。緩將木料運往穆陽。免生疑衅。致難勸辦等由。前來。除批飭該縣迅速勸諭妥辦。稟復一經復到。即行照知外。合先照

復

貴領事查照。並望勸諭教士為荷。須至照復者。

四月十一日。准高領事洋文照會。

為照會事。啟領事接奉

貴道台昨日所發照復穆洋一案。部意劉大令違例竟將不屬已有之料。件擅行拘押扣留。殊屬不合。再請速賜札飭該大令。速將所有料件給還原主。啟領事於此案。已是十分忍耐。盡此一次。再行照會。

貴道台如有不能俯允所請之處。則  
敝領事勢出無奈。只有將此違背約  
章擅拘料件情形稟請

駐京欽差大臣辦理而已。如何之處  
伏乞早賜復音。則感激不既。須至照  
會者。

四月十二日照復高副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復穆洋一案。再行迅飭劉  
大令速將所有料件給還原主等由。  
准此。查此案縣中辦理萬難情形。曾  
經歷次照知有案。昨據縣稟緣該鄉  
紳耆辦茶外出。業已勒限催傳。應俟  
到縣勸諭妥辦以期就緒。至木料一  
節。該縣並非不還。因該鄉民情未洽。  
正在勸諭。倘木料遽運穆洋。難免百  
姓生疑。禍端立起。是以該縣與教士  
妥商緩運者。實為保護教民相安之

意。

貴領事明白事理。謀可洞悉。地方官  
一片苦心也。茲准前由。除再飭縣迅  
速傳集紳耆。剴切勸導。妥辦具報。再  
行照知外。合先照復。  
貴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同日分行福甯府福安縣。

為行知事。准法國高副領事洋文照  
會。繕譯內開。敝領事接奉  
貴道台昨日所發照復穆洋一案。鄙  
意劉大令違例竟將不屬已有之料  
件擅行拘押扣留。殊屬不合。再請迅  
賜札飭該大令速將所有料件給還  
原主。敝領事於此案已是十分忍耐。  
盡此一次。再行照會。如有不能俯允  
所請之處。則敝領事勢出無奈。只有  
將此違背約章擅拘料件情形稟請  
駐京欽差大臣辦理而已。如何之處

伏乞早賜復音。則感激不既等由。准此。查此案先據縣稟。適接領事照會。即經摘敘情形。照復去後。茲准前由。除先照復外。合將前後照復抄行。知為此札仰該某即便飭縣迅速傳集紳耆。到切勸導。務須妥辦完結。具報毋稍違延。切切此札。

同日致福安縣。

逕啟者。穆陽一案。昨接

來函。知已限期傳集該鄉紳耆到署

勸諭。日來勸辦當有就緒。殊為念念。

此事。昨由林縉譯回稱。已將前後詳

細情形。與高領事面談。並將

適處現辦為難各節。力與婉商。據探

其意。目前建堂事在必行。不能再緩。

惟先就林宗泰房屋修造。仍照原式

不另增高。木料可以陸續取用。不即

全行起運。洋蔴巷園地。照舊亦不侵

及等語。本局據其面回。正在核辦間。復接高領事照催。除照復外。惟查此案糾纏多年。彼此堅執。終非了局。近日高領事商辦一切。頗見和衷。正在乘此機會。一面勸諭紳民。毋任過執。成見再有阻撓。且該領事所商亦屬近情。尚非格外吹求。

閣下身任地方總以了事為先。應即

設法到切開導。俾得早日完結。以杜

鏡舌。至刺下如何妥辦。即希起日

見復。以便照知領事再行訂期商議

可也。專此佈達。祇請

升安。

名另具。

四月十八日。據福安縣劉玉璋稟。

敬稟者。竊照卑邑穆陽教案前蒙

憲函。以高領事請將林宗泰住屋改

建教堂。不再加高。當因該鄉紳耆多

已販茶外出。不能定奪。先將大畧情形稟復。嗣蒙

憲函。以此事法使復向

總署饒吉。並蒙另札行知

督憲牌文。卓職。始知此事又違

總理衙門。並思設法勸諭通融周旋。

以免糾纏。遂即諭差赴催穆陽紳耆

到案回話。嚴催教丈。始於本月初十

日據該差帶同老民繆漢軒繆加住

武生繆維蒲即繆江如等報到。卓職

雷即提案查訊。據繆漢軒繆加住等

供稱。伊等村內前蒙飭差諭知將林

宗泰住屋改建教堂緣由。經村人呈

夜將伊等趕回。伊等即開祠堂門邀

集村人反復開導。乃復生村眾數百

人俱忿不可遏。詞甚倔強。謂穆陽教

堂光緒十六年經張前縣與高教士

議明立約。須俟民教貼服方可起蓋。

現在民教仇恨方深。並未貼服。教士  
何得圖在村內建堂。况穆陽村內地  
墓雖皆犯火星。而惟洋麻巷之正穴  
為最甚。歷久相傳。屢試屢驗。同治二  
年經省委

張道憲勘明議定永遠不准建堂架  
屋有案。光緒十九年教士在該處築  
牆破壞風水。以致村尾水宮忽遭火  
災。鄉中至今言及猶覺痛心。加茲今  
林宗泰住屋即在洋麻巷。與原議永  
遠不准建堂架屋之地。毘連只隔一  
牆。豈能起建教堂。以此既有舊案。又  
有新約。教士猶敢任意欺凌。得步進  
步。斷難允從。經伊等竭力勸諭。各村  
眾俱堅執不依。忿忿而散。伊等無奈  
又在天后宮公議。各村眾仍堅執如  
前。毫無轉動之意。求心如此。團執實  
屬萬難開導。應請按約阻止。以免立

釀巨禍。又據武生繆維蒲印綵江如  
供。伊現年只二十七歲。年輕人微向  
只自行習練武藝。教堂之事從不敢  
妄奏一詞。因教民與伊嫉嫌。意拖  
累。稟明摘擇各等語。其職當以村  
衆多是族中子弟。何敢不肯聽父老  
勸諭。况繆江如領事請有名所供  
顯有捏飾推諉。當堂嚴加申斥。諭令  
起緊開導村衆。聽官辦理。勿得阻撓。  
致予重咎。該老民等堅稱伊等總遵  
諭開導。但衆心實在異常固結。斷難  
徇其遵依。且穆陽村落甚大。共有一  
千餘家。良莠不一。若往改建。後生諸  
人必皆奮臂出阻。巨衅可立。而待伊  
等實難約束。務求按約阻止。免滋延  
累等語。復說繆江如則亦供伊實在  
向無干預。再三充詰。竭力勸導。既嚴  
斥以示威復婉諭以達意。該紳耆等

堅執不移。伏查此案業蒙

憲局再三辯論。費盡唇舌。乃鄉民不  
知仰體

憲意。始則以紳耆外出推諉。繼復堅  
不允從。如此愚頑固執。實屬可恨。但  
穆陽民教相仇由已久。如果可以建  
堂。則光緒十三年該鄉教堂被燬之  
後。鄉民俱有畏罪之心。自可即行建  
造。何至踟躕三年不能起建。至十六  
年始以賠款立約了事。其民心固結  
不化之情形。入在

憲台洞鑒之中。現在鄉民確信風水  
藉執。洋麻荅不准建堂。祭屋之舊案。  
衆志堅持。若必強行往建。必致攔阻  
滋事。況十六年必俟民教貼服方可  
建堂之新約。鄉民無人不知。今於民  
教水之時。勒令聽教士建堂。勢必疑  
官偏袒教民。激成衆怒。土釀重案。殊

教士可置前約於不計。鄉民則必要執約力爭也。輟轉思維。目下實難下手。只可從緩勸諭。由漸轉移。庶可無事。再查前次所奉

憲函。有萬領事謂民教何時貼服。須預定限期。及木料欲到穆陽營。兄弟拋等。尚未完辦各語。查穆陽教堂。必須民教貼服方可起蓋。乃萬教士滿珍親自與卑前縣張令翁所立新約之語。萬教士在安最久。情形最熟。豈不知穆陽民教勢難一時貼服。當時以已得盈萬鉅款。故甘願依議立約。照理而論。既有約章。各應照約辦理。此時何能預定貼服限期。况立約之後。經各前令婉切開導。訪聞至十九年春夏之交。民教已漸漸和睦。若再由卑職開導數年。可望至於貼服建堂。乃教士忽於是年四月往洋麻巷

築牆。適村尾臨水宮被焚。閩村譁然。欲大與教士為難。民教又兩不相下。經卑職稟蒙

憲局先後照請領事將牆拆平。抵依該教士皆不遵從。糾纏日久。事達總署。猶未休息。復於去年將牆增高。旋又募地購料。圖往該鄉建堂。鄉民又鳴鑼聚議攔阻。節節干犯。眾起以致民教仇恨愈積愈深。斯時而思建堂地方官實在萬難保護。為今之計。惟有請領事遵照方領事原議。將教堂緩建。並轉飭教士勸諭教民勿再生事。一面由卑職開導鄉民。務使及早和睦。若能彼此齊心勸導。或數年可望貼服。若教士仍要尋衅。則民教貼服之期。非特卑職不能預定。即鄉民教民自己亦不能預定也。至方領事所擬三條。其第一條給還木料。早

經

憲局照復約明木料不到穆陽。又於本年二月初八日在

憲局面商之時。當面商定木料不到穆陽。是時方領事高領事皆在座。皆以為然。其第二條究辦膠弟地等。亦於是日當面約明從嚴斥辦。不打不枷。其第三條則勸諭民教及早和睦。此皆當面商定之事。方領事深知穆陽為難情形。故先勸主教將堂緩建。今木料半職已論明木匠除不到穆陽外。其餘各村悉聽撤運。並將膠弟地膠江如等先後傳案拍案大罵。嚴加申斥。又出示勸諭民教及早貼服。辦理已屬認真。乃高領事猶欲辯論。豈遠忘前言邪。總而言之。身職身任地方。惟以了事平靜為望。明知此事憲局已費盡唇舌。苟可免強遵辦。斷

無不竭力設法之理。無如民心萬分堅執。若冒昧從事。必立召巨禍。且恐各鄉聞風。效尤。將來更不可收拾。不得不將實在情形據實上達。又查總署谷內法國施使照稱。有教士焚鴉料物均遭搶奪等語。查穆陽教堂因有新約須俟民教貼服方可起運。現在民教未服。建堂必鬧巨衅。故早職諭令木匠將木料停止。聽候商辦。目下木料均在毫無損碍。有何被搶之事。其餘照內各語亦皆是空中樓閣。並無一語是實。大約施使因偏聽一面之詞。故有此照。除再由身職隨時與教士妥商辦理。並切實勸諭民教和睦外。理合具文稟請大人察核。俯賜轉請高領事照方領事原議。將教堂緩建。並轉詳督憲一併咨復。暨賜批示。祇遵。實為

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慈鑒。卑職玉璋謹稟。

四月二十三日。據福安縣劉玉璋

稟。

敬稟者。竊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五

日蒙

憲台札。准高領事照會。請飭卑職速

將木料給還原主。又蒙

憲玉節知現在商辦緣由。飭即傳集

紳耆設法開導。妥辦具報各等因。並

蒙抄發前後照復下縣。遵查此案。卑

職明知

憲局已費盡唇舌。亟思設法開導通

融周旋。乃鄉民不知仰體

憲意。異常固執。以為洋麻卷地基係

犯火星之正穴。同治二年業經議明

永遠不准建堂架屋。光緒十六年又

約明轉陽教堂。必須民教貼服。方可

起蓋。現在民教仇恨方深。教士何得

違背舊案新約。圖將洋麻卷林宗泰

住屋改建教堂。衆口如一。堅不允從。

日前僅差傳到該鄉紳耆。經卑職竭

力勸導。屢加申斥。寬猛兼施。並諭以

領事既允。並不加高。亦不格外通融。

爾等自當遵辦。該紳耆堅稱衆心固

結。實難強其遵依。懇請按約阻止。以

免立釀巨禍。卑職當將實在為難情

形稟復。轉請高領事仍照方領事原

議。將堂緩建在案。發稟之後。訪聞該

紳耆等回鄉。述明卑職勸諭申斥情

形。公同商議。謂教士任意違約。官府

已有允教士改建教堂之意。伊等鄉

中斷難聽其破壞風水。如果教民將

木料運來。務要齊心拚命出阻。互相

議論。俱有忿忿不平之意。經各紳耆

勸慰而散。伏查穆陽民教仇恨素深。該鄉民愚頑成性。與教民爭競。雖身家性命有所不惜。聚眾毀拆開闢之事。從前業已屢見。去年聞教士購買木料。擬往林宗泰住屋建堂。即茂山中之竹。人各製械一具。以備攔阻爭鬧。若非卑職諭令木匠將木料停止。早已釀成巨案。現在鄉民深信風水火星之說。堅執舊案新約。不允將林宗泰住屋改建教堂。經卑職再三勸諭。各紳耆堅稱衆心固結。萬難開導。若必迫以官威。強令遵從。勢必疑卑職偏袒教民。激成衆怒。立釀重案。蓋辦理交涉之案。最易動衆。况鄉民固執成見。不遵官諭。雖是可恨。然同治二年洋麻巷園地。永遠不准建堂架屋之舊案。光緒十六年民教未貼服。不得冒昧建堂之新約。因歷歷具在。

鄉民無人不知。此時民教仇恨方深。教士蓄地購買木料。鄉民謂其違背舊案新約。實屬實在情形。並非無理混爭。尤不可過於抑勒。方領事前既允將教堂緩建。目下惟有請高領事仍照方領事原議。將堂緩建。由卑職切實開導。一俟民教稍有轉機。即就近與教士妥商辦理。以免生事。查高領事照會謂。卑職違背約章。殊不知卑職非特不敢違約。且於新約不得冒昧建堂之事。猶為竭力開導。實因鄉民堅執舊案新約。不肯聽教士違約建堂。故不能就緒也。至於方領事所擬三條。其於還木料一條。早經憲局照復。約明木料不到穆陽。並於本年二月初八日在憲局當面商定。木料不到穆陽。是時方領事高領事皆在座。皆以為然。其

餘完辨琴弟槌等及勸諭民教和睦  
兩條亦皆當面商定。卑職均已遵辦。  
前稟業已陳明。現在高領事照會謂  
卑職將料件拘押扣留。查教士木料  
原在卑邑東門外官洋地方僱匠造  
作。去年欲行運往穆陽。卑職因鄉民  
鳴鑼聚議攔阻。如木料一到穆陽必  
致滋事。故諭令木匠停止。聽候商辦。  
目下木料仍在官洋以原物寄存原  
處。既未拘押亦未扣留。即近日力勸  
教士勿運往穆陽免致肇衅。亦是謹  
遵。

憲局照會面商各節辦理。現在鄉民  
方羣議攔阻。教士猶故意欲將木料  
運往該鄉。此必召禍之事。萬難委曲  
遷就。教士傳教意在勸人為善。而必  
與地方百姓尋衅。亦何苦而為此乎。  
卑職身任地方固以了事為先。然民

心如此堅執。萬難一時破其成見。若  
勉強從事。則攔阻鬧毆焚燒毀折與  
夫外鄉聞風效尤之禍。均不旋踵而  
至。彼時欲思了結。豈不更覺為難。凡  
今之所以反復稟論。皆為保護教堂  
教士。緩釁地方起見。除隨時與教士  
妥商辦理。並切實勸諭民教及早和  
睦外。理合具文稟復。

大人察核。俯賜轉請高領事仍照方  
領事原議。將教堂緩建。併批示祇遵。  
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卑職玉璋謹稟。

敬再稟者。竊案奉  
憲。至以領事現商各節亦屬近情。尚  
非格外吹求等因。卑職查領事現允  
照林宗泰住屋之式。改建教堂。並不  
增高。在領事國屬和衷商辦。事近情  
理。即卑職亦深知

憲局已費盡唇舌。極思力勸百姓遵照辦理。乃穆陽鄉民向來異常固執。查自十三年焚堂之後。已經各前。今反復鬧導。擬於村內建復教堂。實已唇焦舌敝。乃穆陽鬧村鄉民堅不允從。不能迫以官勢。業經卑前縣王令士駿於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將鄉民竟捨身家性命相拚情形據實通詳有案。故至十六年始以賠款立約了事。如果村中可以建堂。則前令早已聽其起建。何須賠盈萬鉅款。立約載明民教倘未貼服不得冒昧建堂。現在鄉民堅以林宗泰住屋係在村內。又在洋麻巷。與舊案永遠不准建堂架屋之地毘連。十九年教士僅止築牆。尚致破壞風水。立遭火災。今雖並不加高。亦屬斷難允從。甚至訪聞私相議論。有齊心拚命出阻之說。

卑職竭力開導。嚴加申斥。恩威並用。寬猛兼施。該紳耆等堅稱眾心團結。萬難強其遵依。卑職辦理至此實已智窮力竭。若冒昧從事。則巨禍即在目前。非特下累百姓。抑且上負憲恩。再三籌思。夜以繼日。穆陽鄉民固執由來已久。斷非一時能破其成。見以有請高領事仍照方領事原議將堂緩建之一法。否則必至潰敗決裂。難以收拾。理合附稟大人察核。俯賜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肅此再稟。恭請鈞安。伏乞  
憲鑒。卑職玉璋謹再稟。  
五月二十七日。據福安縣劉玉璋稟。  
敬稟者。竊照高領事請將林宗泰住屋改修教堂。仍照舊式不加增高一

案前蒙

憲局函屬辦理。業經卑職傳集該鄉紳耆到切勸諭。乃各鄉民藉執同治二年舊案。光緒十六年新約。堅不允從。甚至訪聞有齊心拚命出阻之語。卑職因察看豫陽民教仇恨方深。誠恐採之過急。激成事端。故先後將為難情形據實稟復。懇轉請高領事照方領事原議。將教堂緩建。咨卑職勸諭民教。及早和睦。再行稟辦。此實因民心堅執。舊案新約不允通融。故只得據實稟復。卑職亦知領事意在建堂。未必肯就範圍。且其所請林宗泰住屋。改建教堂。既允不增高。不改式。又允不侵及洋麻菴園地。誠如憲函。尚近情理。若任鄉民始終固執。終非了局。正在再行設法勸諭間。於本月初八日奉到

憲局函札行和

督憲批示。飭卑職再傳該鄉紳耆到切勸諭。如果照式修造林屋之外。教士另有苛求。及有別項後患。須預先議明。教士不肯就範。儘可由縣酌核據實詳陳。以便由局再與領事酌商。以期周妥等因。仰見憲臺於慎重交涉案件之中。仍屬預防後患之意。審畫周密。曷勝欽佩。自應遵照竭力開導鄉民。期了要案。連即飭差赴傳該鄉紳耆。適因連日大雨。各老民難以冒雨行走。始於本月十五日。據該差老民繆汝言。繆志賢。繆木金。繆元金等報到。卑職即刻當面勸諭。該老民等初仍堅執洋麻菴不准建堂。祭屋之舊案。民教未貼服。不得冒昧建堂之新約。村中個個曉得。現在民教未和。若要將林宗泰住

屋改修教堂。雖不加高改式。後生們亦斷不肯答應。定要鬧事等語。卑職

即以教士傳教係奉

旨准行。村中少年如敢恃眾滋事。即是自投法網。況少年不知禮法。理應由爾等父老約束訓誡。若任其滋事。亦應一體究辦等語。嚴加申斥。該老民等意尚固結。卑職一連提諭四五次。復曉以利害。示以恩信。寬猛兼施。無話不說。無法不想。真至唇焦舌敝。該老民等始言既蒙如此明諭。伊等願回去盡力勸令村眾遵依。但此事非伊等所能擅主。懇求稍寬看村眾能否聽勸。再行回話。卑職查教堂之事。向須開村公議。該老民等所言亦是實情。此時逼迫伊等無濟於事。遂諭令務須勸令村眾遵辦。不得空言搪塞。即准其回家。卑職往傳老民之

時。又念領事屢向憲局請催。總因教士催東之故。全底抽薪。不如就近與教士妥商。緣卑職抵任至今業已三年。凡遇交涉事件。無不為秉公辦結。教士初本信服。去年因教士背地購料。欲運往穆陽。卑職防聞穆陽村眾已鳴鑼置械聚議攔阻。知木料一到穆陽。必召大禍。不得不諭令本區停止。教士不知。卑職係為保護杜禍起見。遂致屢次飾棄不受商量。今春以來。卑職屢託把總馬漢瀛往商。近來教士漸有轉意。欲來署與卑職面商。卑職即託馬把總轉政令其約定日期。教士於本月十二日來署。卑職於十六日前往回拜。兩次相見。多方譬喻。以卑職總為竭力設法。勸其稍緩時日。免致激生事端。反致拖延。該教士似亦知。卑職實在為難。據稱以